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医〔2018〕14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机构，委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落实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落实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6 号）、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等 11 个文件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72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于我市卫生工作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做到环境保护工作和主体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设美丽郑州。

二、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医疗废物的管理、依法处

置，纳入到对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和绩效考核之中，坚持日常监督与查办典型案件相结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指导，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和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整改台账，敦促按期整改，实施跟踪问效。

三、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原学岭	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	张 岚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姚永成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房自勤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管理局局长
	李海保	市卫生计生委农村卫生处处长
	韩丽娜	市卫生计生委社区卫生服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医管处。

四、主要任务

(一) 做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分类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规范分类管理，暂存设施规范达标，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

责任处室：医政处、中管局、农卫处、社区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 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专项督查, 对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的落实, 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等情况进行督查。

责任处室: 监督处、医政处、中管局、农卫处、社区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三)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处室: 监督处、医政处、中管局、农卫处、社区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四) 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 农村诊所、卫生所(室)应配置专门的、满足相应要求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并达到其管理要求, 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 力争实现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全覆盖。

责任处室: 医政处、中管局、农卫处、社区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要把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要成立组织, 细化任务, 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要制定本辖区或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

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沟通协作

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各司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分工实施，建立协作机制，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加强同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做好相关工作的对接，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督导组对所辖区域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情况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市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

（四）严格责任追究

市卫生计生委将对未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监管不力，构成追责条件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疏于管理、问题突出、整改不力，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医疗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